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57,757,997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457,757,997股股份，及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641,480,240 (99.74%)	4,205,254 (0.2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